

马寺钟声

简化流程 让生命重新绽放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市民汪女士的丈夫近日去世,因丈夫生前表达过捐献器官的意愿,她就与省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办公室取得联系,但此时才得知心跳停止后已不符合器官捐献要求。她转而提出想捐献丈夫的眼角膜,但又被告知可能来不及。(见本报今日A08版报道)

一边有器官捐献的意愿,一边却被告知可能来不及……在遗憾与悲伤之中,逝者的遗体被火化,生命失去了重新绽放的机会,这是许多人不愿看到的。

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捐献器官似乎只有“愿意”与“不愿意”的选择,从来不是“可以”与“不可以”的问题。然而,令人尴尬的现实是:即使表达过捐献的意愿,最终成功的比例也可能很低。

据最近一期《瞭望》调查,江西省人体器官流捐比例在九成以上。根据我省一媒体的相关报道,截至今年4月,河南有2480余名志愿者申请捐献遗体,26名志愿者申请捐献器官,可成功捐献的分别仅有207例和9例。

应当说,当今器官移植的技术已经相当先进:一例肾脏移植手术,就可能让重病患者重获新生;一例眼角膜手

术,就可能让失明者重见光明。可是,为什么一边是许多人亟待器官移植,一边却是大量的器官资源被化为灰烬?

不可否认,造成这种困境的因素很多,比如乡俗观念制约、宣传渠道不畅、捐献契合度不够、保障机制缺失等。但是,捐献程序上的繁琐,同样不该被忽视。

从医学上讲,器官移植对器官的要求很高:眼角膜必须在死亡后数小时内取出;其他器官如心、肝、肾等,更要在死亡后10分钟之内,甚至在死者脑死亡而其他器官还未死亡之时就提取。

当然,捐献者如能及早表达捐献意愿是好事,但临时起意者怎么办?就算是提前表达了意愿,何时去世往往也不好预料。面对“分秒必争”的局面,材料准备、路途奔波、现场评估、人员协调,哪一项不需要耗费时间?

因此,尽可能地简化程序,并拓宽信息发布的渠道,使更多人了解器官捐赠的条件、标准与流程,是让生命重新绽放的重要一环,也是相关部门及早着手去做的。

更长远地看,出台较为科学的器官捐献规定,并适时通过相关法律,让捐献及接受行为更容易、更规范,也是需要考虑的。

头部被踩商户“自省” 何以令人愁肠百结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就在延安城管临时工跳踩商户头部事件告一段落之际,一篇名为《致广大关心“延安5·31事件”网友的一封信》的网帖再引争议。作者以被踩头者刘国峰的口吻,称“我也有一定责任”,希望“不要因为这样一个特殊事件否定延安革命圣地的形象”。(6月12日《燕赵都市报》)

几天前被猛踩头部的弱势商户,在踩头者“对不起”的迅猛攻势下,忽然大度地高呼“没关系”——这从情感上让很多刚为之喊冤叫屈的民众难以接受,也令所有关心“延安5·31事件”的人愁肠百结。

在理解这份纠结之前,有几个前提是毫无疑问的:一者,被踩头的商户选择以怎样的方式重新定义与城管的关系,这是当事人的自由。二者,没有人非要以诛心之论要求商户与城管必须死磕下去,这种互戕的伤害游戏说到底没有赢家,也不是公意

关切并监督推进的本意。然而,此事的“圆满解决”,民意跟进起到很大的作用。公众的纠结恰恰在于——受委屈的时候,咱帮你说话;妥协了之后,反倒优雅地嫌帮你说话的人“声音太大”“普通话不标准”。

群众的眼睛不仅是雪亮的,更是善良的。更多人将这封信称作“无奈之举”:譬如生意还要做的,日子还要过的,合法伤害权也是客观存在的。只是,这封信就像PS技术不高的悬浮照——当真相来得不符合常理常情,它反而成为探寻真相的一种途径。

只能说这是一封失败的公开信:如果是当事商户的个人行为,则深深伤害了曾帮助其主张权益、伸张正义的淳朴民意;如果是地方部门的权力作为,这破绽百出的危机公关不仅不能掩盖权力的任性,更欲盖弥彰地透露出某种“戾气”。城管与商户之间如何相处,并不取决于一封信的技术,而是取决于城市管理

枯井,不该这样张着大嘴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日前,新安县南李村镇赵峪村一名6岁男孩彬彬(化名),不小心掉进了30米深的枯井里……当地消防人员赶到并下井救人。目前,彬彬已脱离生命危险。(见本报昨日A09版报道)

多亏井下有厚厚的树叶垫着,多亏消防队员及时赶到,孩子最终得救。不过,类似新闻我们常在报纸上看到。那么,在广阔的乡间,还有多少枯井正张开大口欲吞噬路过的孩子?

2009年12月,北京延庆一名年仅7岁的女童小玲(化名)在玩耍时不慎掉

进村里一口常年废弃的枯井中,造成九级伤残。小玲的父母将村委会告上法庭,延庆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,判定村委会赔偿小玲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。

被弃用的枯井、废井,为何未得到妥善处置?可能是因为资金困难,也有可能是因为疏忽大意。但是,生命不容试错,枯井不能这样一直张着大嘴!

当务之急,不是追问谁该为枯井的安全负责,而是总得有人站出来,及时查找类似的安全隐患,采取设置栅栏、井盖或填埋等措施,防止类似悲剧重演。

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呼叫中心招聘启事

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呼叫中心成立于2008年2月,热线号码为66778866,是读者与报社沟通的桥梁,为新闻采编、报纸发行、广告经营提供服务。因业务量不断递增,现面向社会招聘以下工作人员。

1.话务员2名 年龄:18周岁~25周岁

学历要求:专科及以上学历 能力要求:普通话标准,声音甜美,服务意识强,中文打字录入速度60字/分钟以上,能够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,适应倒班工作方式,并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
工资待遇:基本工资+绩效

2.业务人员1名 学历要求:专科及以上学历

能力要求:具有一定的沟通、策划能力,有较强的市场洞察、分析能力,能够独立开发新客户,建立和维护老客户间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工资待遇:基本工资+绩效+业务提成

对以上岗位有意者,请于每天15时-20时30分,拨打66778866进行电话报名。

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呼叫中心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追求 绿色时尚 拥抱 文明生活

洛阳市文明办 洛阳市创建办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

